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2月25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出席：(應出席44名，實際出席38名)

周慶明、陳相國、黃啓嘉、吳國治(視訊)、王宏育(視訊)、顏鴻順、鍾飲文(視訊)、蔡有成、魏重耀、彭瑞鵬、趙善楷、黃振國、陳志忠、吳順國、張嘉訓、謝渙發、王智弘(視訊)、徐超群、賴俊良(視訊)、簡志誠、董文雅、朱建銘、周思源、古有馨、陳文侯(視訊)、吳梅壽、黃樹欽、侯明志、丁榮哲、劉啓舉(視訊)、張維仁(視訊)、林誓揚(視訊)、蔡其洪、連哲震、洪弘昌(視訊)、蔡昌學、陳穆寬(視訊)、林應然

請假：李茂盛、潘仁修、謝春福、陳作孝、蘇清泉、林曜祥

顧問：林耀東(視訊)、吳坤光、吳運東、李明濱、張清田(視訊)、楊佳陵(視訊)

列席：洪德仁、賴聰宏、盧榮福(視訊)、翁文能、黃建仁、林聖哲、張孟源、鄭俊堂(視訊)、藍毅生(視訊)、莫振東(視訊)、劉秀雯、葉永祥(視訊)、朱光興、林旺枝、王俊傑、邱國華、洪才力(視訊)、李順安(視訊)、廖慶龍(視訊)、洪一敬、張文祥、江俊逸、周明河、何活發、吳家淦、吳欣席、羅倫樞(視訊)、王正旭、張必正、趙堅(視訊)、林工凱、林恒立、周賢章、蘇育儀、林忠劭、謝佩珊、黃幼薰、李美慧、劉美芬、鍾麗綺、施崇敏、王姝姿、陳宏毅

主席：周理事長慶明

紀錄：高嘉倫

壹、主席致詞

在會議開始之前，讓我們默哀一分鐘緬懷劉建良常務理事。全聯會及全國的醫療事務相當多，需要更多的常務理事、理事繼續為全聯會做出奉獻。有關劉建良常務理事遺缺：常務理事、理事及醫院醫療委員會召委等擬進行補選，列為今日討論事項第一案。依內政部官員說明，常務理事補選無須待出缺理事補選確認，可先於理事會由理事採實體出席投票及應有應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可進行補選，在此先向各位報告。今日晚上6時假台北凱撒飯店4樓寶島廳舉辦今(113)年度的新春聯誼暨邱立法委員泰源卸任感恩餐會，蔡總統將於6時蒞臨會場，所以今日的理事會預計於17時15分前結束，希望大家會後都能夠踴躍參加餐會。我們都知道邱榮譽理事長在擔任全聯會理事長6年任內及7年的立委期間，守護台灣人民的健康，捍衛台灣醫界權益、尊嚴與專業，戮力完成許多福國利民的

法案，為台灣人民及醫界遮風擋雨，特別是通過醫療法第82條醫療刑責合理化的修法，這必定會在臺灣醫療上名留青史。謹代表全聯會致上最高敬意與謝意，並於今晚餐會致贈櫻花鉤吻鮭的法藍瓷，除感謝邱榮譽理事長的辛勞，期許能更上一層樓。

近期全聯會幹部得獎榮譽事蹟：恭賀古有馨理事及江俊逸理事長榮獲衛生福利部頒發112年醫療事故關懷服務績優調解委員獎、恭喜蘇清泉理事2月1日正式上任立法委員及王正旭召委2月19日正式上任立法委員，感謝有大家的支持才會有這麼好的結果。抱歉忘了先向大家致意，相國副理事長、德仁監事長、正旭立委及在座3位重量級顧問，還有現場及線上所有的理監事、理事長，大家新年快樂，龍年行大運，希望新的一年大家都平安健康。

接下來有些事情向大家報告，第一個是全聯會正如火如荼進行有關健保改革專家會議的議題，醫界面臨許多的困難，在選前3個政黨也都提出相關的醫療政見，準賴總統擬召開擴大全國會議，針對優化台灣醫療體系、改革健保給付制度進行討論，為此，全聯會成立「健保國是會議對策工作小組」因應並開始運作，徵詢各縣市醫師公會、各醫學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及各層級醫院協會等意見，蒐集大家的意見後召開會議凝聚共識，為擴大全國會議前做一個熱身。該專案小組下設：醫療政策組委請洪德仁監事長擔任召委、王宏育常務理事擔任副召；醫療法規組委請吳國治常務理事擔任召委、吳欣席委員擔任副召；健保財政組由盧榮福常務監事擔任召委、黃啓嘉常務理事擔任副召，後續會再邀請其他專家加入，全台總動員不論是醫院或基層，大家一起努力這個重大的議題。

第二個議題係關於面對相關醫療法案、醫療政策及醫療的困境，是需要非常多立委來協助我們解決問題，查上屆立委中有聘請94位立委擔任顧問，惟因應立委改選，敬請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再次徵詢轄內立委擔任顧問意願。現在的醫療因為整個高科技的發展，其實已經不再是那麼單純的醫療，真的是一日千里，像是現在很夯的AI、智慧醫療、數位科技、數位醫療發展條例、新藥新科技的再生醫療法、長照3.0、HIS上雲、通訊診察等，針對這些項目，需要非醫界的企業好朋友擔任顧問，提供不同領域的專業意見，目前擬規畫邀請：醫院協會李飛鵬理事長、醫學中心協會陳石池理事長、區域醫院協會吳鏘亮理事長、社區醫院協會朱益宏理事長、私立醫院協會黃集仁理事長、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李詩欽理事長、玉山銀行林隆政總經理、台數科廖紫岑董事長、中央廣播電臺張瑞昌總台長(中央通訊社前社長)、台灣智庫呂曜志執行長、萬安生命科技吳賜輝董事長、中華電信林昭陽總經理等人擔任顧問，也歡迎各位推薦其他專業領域的代表，由全聯會處理後續聘書事宜。

接下來是大家所關心自112年第二季開始，因為疫情解封，整個疫情的醫療費用由健保支付，造成健保點值嚴重低落問題，尤其台北區影響最深，全聯會持

續與健保署石崇良署長反映溝通並提出訴求，以維護醫院及基層診所之營運。另外，在前天(2月23日)臨時召開緊急記者會，針對聯合報報載「各科醫師全年申報健保點數」，平均每名醫師每年申報894萬點，換算後一整年健保平均給付每名醫師約800萬元，向媒體及社會大眾澄清「醫師健保申報點數不等於醫師所得」，其中還包含許多成本，像是高貴檢查及藥品的費用。有關是類突發緊急事件，孟源監事建議成立應變小組針對不同事件及時因應，這是很好的建議，後續朝這方面努力。最後，再度邀請大家踴躍參加會後的春酒，敬祝健康平安喜樂，謝謝

貳、王立法委員/召委正旭致詞

周理事長、相國副理事長、德仁監事長、必正秘書長、在座顧問先進們、全國醫師公會理事長，還有所有現場及線上的理監事、召委及副秘們，大家好，我是王正旭，很高興有機會在2月19日接替游錫堃院長遞補成為不分區立法委員。

目前也順利進入衛環委員會，所以將來能替大家服務或是做任何有關於醫療部分的協助，相信有機會能夠為大家盡一份心力，剛剛理事長提到健保點值的部分，我們覺得對醫界真的非常不公平，尤其是臺北區所受到的委屈更是明顯，所以我們在上個禮拜就很緊急與石崇良署長開會討論，希望能夠針對這部分尋求更好的方式來做一些調整，是日謝謝台北市醫師公會周賢章常務理事及新北市醫師公會顏鴻順理事長共同與會討論。也拜託柯總召協助如何能夠讓我們得到更好的點值，讓我們所做的醫療服務價值，能夠得到適當的回饋，尤其在去年第二季第三季或是今年第一季的點值可能會因為免疫負債的結果，即使我們很努力的照顧全臺灣民眾的這些疾病，也希望大家都能夠順利的康復。可是我們所受到的委屈，也應該要適度的表達及爭取。這是最近發生的事情，相信我們會持續努力，將來如果有任何的需求，就麻煩各位先進，能夠給我更多的指導，讓我有更多服務的機會。另外剛剛理事長提到有關於擔任顧問乙職，絕對是義不容辭，希望讓我未來的4年，在大家的指導之下，能夠將工作做得盡善盡美，再度感謝大家，謝謝。

參、陳副理事長相國致詞

首先恭喜正旭召委榮任民進黨不分區立委，主席慶明理事長、德仁監事長、必正秘書長、三位敬愛的顧問、還有現場及線上所有理監事、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前輩醫師，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非常感謝慶明理事長領導有方，帶領著全聯會所有理監事及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一起為醫界努力打拼奮鬥，做了非常多的事情，因為我們來全聯會做事付出自己的時間跟精力，都是為了醫界的美好前途，在這裡真的非常感謝大家。我覺得現在全聯會的政治影響力應該是有史以來最強的，因為準總統是醫師，然後立法院也有4位醫師立委，包括我們的

王正旭委員、蘇清泉委員、陳菁徽委員及盧縣一委員。所以全聯會現在應該是非常有力量的，我們提出福國利民的政策，相信執政黨還有我們立法院的醫師立委都會全力支持，這是我們全聯會發光發熱的時候，儘量提出我們的醫療政策，主要對國民、醫師各方面的執業環境及全民健保有利的話，相信執政黨、民眾黨還有國民黨都會支持，所以要善於發揮我們的影響力，打造醫界美好的未來。

非常感謝大家對於清德準總統的支持，順利當選第16屆的中華民國總統，清德準總統是一位有情有義、言出必行、有為有守的醫師，他所提出的健康台灣政策一定會一一落實，大概有幾項重點：改善醫療環境、提高醫療給付等等，所以大家可以在未來施政、健保改革、改善醫療人員工作環境等方面，多多提供準總統建議，讓他可以做的更好，因為醫療人員是他最強的後盾。相信未來的一年應該是相當好，也祝福各位醫師前輩在未來的龍年能夠龍年行大運、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肆、洪監事會召集人德仁致詞

我們的理事長還有在座各位醫師前輩，我就不一一稱呼，監事會做個報告，二個部分，第一是有關全聯會會務的推動，特別是政策議題的溝通協調及時反應或是剛剛所提的召開記者會等等，相信這些大家有目共睹，我們在慶明理事長的帶領之下都推動的非常順暢，而且也與相關的立法委員、公部門等等溝通無礙，相信未來這樣的一個模式應該會更加的用心，這個也是大家所期待的。最近全聯會不慎淹水，所以快速進行地板修復作業，達到很好的品質，這代表理事長及秘書長在推動整個會務上有各委員會的參與協助皆順暢執行。第二是財務方面，在相關運用上經會務人員初步稽核流程後，再經會計師、理事會及監事會督察，使用狀況都是正確無誤，特別要感謝永安聯合會計事務所接納上次監事會建議，對於呈現財務查核報告的文字淺顯易懂，大家可參閱議程第102頁。

另外，還有2件事，在這個地方拜託跟提醒各位，要不要也列入我們將來要考量的一環，大家都了解現在韓國年輕醫師罷工事件，南韓有10萬名醫師，這次參與罷工的年輕醫師將近8,000名，也有將近8,000名醫學生罷課，這代表世代當中的正義及權利。韓國醫師會也表明在最近的時間點會針對這樣的一個事件做投票，表示是不是支持罷工與否。年輕醫師他們反映的心聲，就是我們這一代醫師的心聲，提到2個困境，我想這也是我們臺灣當下的困境，分別是醫療給付不公及醫糾事件造成醫療執業的困擾。當然臺灣有醫療法第82條之修正加上今年1月1日醫預法之執行及推動相關醫療糾紛保險等三合一機制，這部分邱榮譽理事長居功厥偉，全聯會也有重要的貢獻。

接下來懇請大家能支持台北市醫師公會推薦簡志誠常務理事(現為全聯會理事)補選為全聯會常務理事，另於會員代表大會支持周賢章常務理事(現為全聯會副秘書長)補選為全聯會理事。

伍、工作報告

- 一、確認112年11月19日第13屆第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 二、112年11月19日第13屆第6次理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 三、常務理事會決議報告。
決定：洽悉。
- 四、會務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 五、各項會議結論報告。
決定：洽悉。

【提請變更議程：調整討論事項順序】

陸、討論事項

- 一、案由：建請同意本會劉建良理事遺留職缺補選案。(提案單位：台北市醫師公會、第13屆第11次常務理事會)
決議：
 - (1) 於本次會議補選常務理事乙名。
 - (2) 於第13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補選理事乙名，並通過台北市醫師公會推薦周賢章醫師為理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二、案由：請審查本會112年10-12月份經費收支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通過。
- 三、案由：建請同意增加提列112年度會務發展準備基金5,567,965元暨112年度基金專戶產生之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利息1,943,839元及退撫準備基金利息515,793元，併分別提列至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及退撫準備基金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
 - (1) 通過分別提列案內金額。
 - (2) 由會務發展準備基金預留建置經費，以更換數位化會議室軟、硬體設備，提升視訊會議品質及效率。
- 四、案由：建請同意追認發起會員愛心募款，並捐助日本石川縣能登半島震災1,500萬日元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

(1) 通過由捐助費項下捐款 1,500 萬日圓，合計新臺幣 3,199,500 元。

(2) 其捐款清冊及日本醫師會感謝回函，請至：

https://www.tma.tw/meeting/meeting_info.asp?/12261.html 參閱。

五、案由：請審定本會第 13 屆會員代表名單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通過第 13 屆會員代表名單，如附件一。

六、案由：請審議本會會務人員謝旻桓、謝沁妤二員經試用期滿，擬予任用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通過聘僱助理研究員謝旻桓及助理幹事謝沁妤等二員，並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七、案由：請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吳春樺提請離職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通過由退撫準備基金支給吳員退職金。

八、案由：請研議修正本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作業規範」第 35 條、第 36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案。(提案單位：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

決議：

(1) 通過修正本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作業規範」第 35 條、第 36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如附件二。

(2) 本會開設之「長照繼續教育【專業品質】12 學分網路課程」報名費用，非醫師會員為 2,000 元，醫師會員由 1,500 元調降為 500 元。

九、案由：請追認本會「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暨採認作業規範」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七項條文修訂案。(提案單位：學術委員會)

決議：通過修正本會「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暨採認作業規範」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七項條文，如下表：

通過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應檢附資料)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時應檢附申請表、繼續教育課程之內容摘要、時數及授課者學經歷資料。 <u>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播、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者，應有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並應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u>	第二十一條(應檢附資料)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時應檢附申請表、繼續教育課程之內容摘要、時數及授課者學經歷資料。	衛生福利部於 111.8.26 衛部醫字第 1111665068 號函修正發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附表，增列相關規定。

<p><u>式評核學員學習成效。</u></p>		
<p>第三十一條（審查結果通知） 全聯會受理申請人申請案件後，應即送交採認；並於採認結果確定之翌一工作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隨後函寄書面通知。</p>	<p>第三十一條（審查結果通知） 全聯會受理申請人申請案件後，應即送交採認；並於採認結果確定之翌一工作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隨後函寄書面通知。</p>	<p>為符合現行 e 化作業，審查結果通知目前皆採用電子郵件通知。</p>
<p>第三十五條（應檢附資料） 申請人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應檢附申請案件匯款證明影本。除檢附第一項資料外，申請人依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之各款項目，個別須檢附之資料如下： 七、在國內外醫學類具審查機制且收錄於 <u>SCI</u>、<u>SSCI</u> 及 <u>TSSCI</u> 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醫學原著論文者：檢附該雜誌開具之審查證明及該論文抽印本（影本）各乙份。</p>	<p>第三十五條（應檢附資料） 申請人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應檢附申請案件匯款證明影本。除檢附第一項資料外，申請人依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之各款項目，個別須檢附之資料如下： 七、在國內外醫學類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醫學原著論文者：檢附該雜誌開具之審查證明及該論文抽印本（影本）各乙份。</p>	<p>為避免醫師投稿雜誌為掠奪性期刊，增列第七項相關規定。</p>

十、案由：請研議醫師倫理規範增修案。（提案單位：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
決議：通過增修後之醫師倫理規範，如附件三。

十一、案由：請審議本會委託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邱尚志教授執行「2023 年我國西醫師執業現況與健保政策期待關鍵調查報告」之結案報告內容、保密切結書及是否同意將成果報告授權供研究團隊後續研究使用案。（提案單位：第 13 屆第 10 次常務理事會移請研議）
決議：本案因時間因素未及討論，保留至下次會議再議。

十二、案由：續請審定全聯會理事員額計算方式案。（提案單位：第 13 屆第 6 次理事會）
決議：本案因時間因素未及討論，保留至下次會議再議。

十三、案由：請審定有關全聯會監事員額計算方式案。（提案單位：理事、監事員額產生方式專案小組）
決議：本案因時間因素未及討論，保留至下次會議再議。

柒、選舉-補選常務理事

➤ 秘書處報告：

① 理事應到人數44位，有27位親自出席，已達規定應有應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出席。

② 15:50開始投票，16:30停止投票。

➤ 選務人員：

① 監票員：黃樹欽

② 發票員：吳順國

③ 唱票員：古有馨

④ 記票員：董文雅

➤ 選舉票數：44張；發出票數：26張；有效票數：26張；空白票數：18張

➤ 開票結果：當選票數採相對多數決

① 簡志誠：24 票【補選當選常務理事】並任命擔任醫院醫療委員會召集委員。

② 周思源：1票

③ 蘇清泉：1票

捌、臨時動議：

一、案由：為因應醫預法之實施，以及協助各縣市醫師公會的調處工作。建議本會蒐集各地方公會的調處案件，並分析整理，成立檔案庫。（提案人：古理事有馨 連署人：吳常務理事國治、吳理事順國）

決議：通過，除蒐集各縣市醫師公會提供之調處案件外，亦函請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二、案由：為避免基層各分區點值低落，診所營運困難，影響民眾就醫權益，建議以公務預算挹注健保補貼點值之撥補及暫付款方式案，提請討論。（提案人：黃常務理事啓嘉、黃常務理事振國）

決議：有關 112 年度總額協商未納入 COVID-19 降級對醫療費用衝擊之補助金額，建議修改補助方式如下：

(1) 先以平均點值未至每點 0.9 元者，補至每點 0.9 元。

(2) 再就「COVID-19 費用及類流感與呼吸道感染疾病」相較 108 年同期增加之費用點數，比照降級前以公務預算支應模式予以補助（以每點 1 元計）。

(3) 另考量目前基層院所受仍受點值低落影響，建議一暫暫付款至少每點 0.8 元以上計算；二暫暫付款如為負值先不扣款，辦理結算補付。

玖、散會：下午5時05分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3屆第3次會員代表名冊

附件一

113/2/25 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會通過

總號 (275)	縣市公會	姓名	地址	電話
1	台北市醫師公會	邱泰源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	02-23123456
2	台北市醫師公會	洪德仁	112台北市中央南路一段43號	02-28917453
3	台北市醫師公會	林應然	110台北市信義區福德街75號	02-27595328
4	台北市醫師公會	簡志誠	106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80號	02-27082121
5	台北市醫師公會	璩大成	106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0號	02-27093600
6	台北市醫師公會	周賢章	104台北市中山區天祥路26號	02-25213101
7	台北市醫師公會	張孟源	100台北市中華路2段325號1樓	02-23098600
8	台北市醫師公會	高尚志	111台北市文昌路95號	02-28389361
9	台北市醫師公會	陳威明	112台北市石牌路二段201號	02-28757324
10	台北市醫師公會	周裕清	100台北市牯嶺街97號1樓	02-23645143
11	台北市醫師公會	王亭貴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	02-23123456
12	台北市醫師公會	王三郎	104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166號之2	02-25948758
13	台北市醫師公會	陳建同	114台北市成功路二段325號	02-87923311
14	台北市醫師公會	何奕倫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	02-23123456
15	台北市醫師公會	侯明志	112台北市石牌路二段201號	02-28757147
16	台北市醫師公會	常傳訓	112台北市振興街45號	02-28264400
17	台北市醫師公會	廖昶斌	106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276號	02-23690211
18	台北市醫師公會	詹前俊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05號	02-27653039
19	台北市醫師公會	黃國欽	105台北市八德路3段20之2號1樓	02-25779898
20	台北市醫師公會	陳作孝	116台北市興隆路三段111號	02-29307930
21	台北市醫師公會	馬大勳	106台北市安和路1段11號2樓之1	02-27527321
22	台北市醫師公會	盧異光	106台北市延吉街233巷2號	02-27069888
23	台北市醫師公會	孫建偉	108台北市西園路2段270號	02-23076968
24	台北市醫師公會	李龍騰	108台北市萬華區廣州街243號	02-23021133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3屆第3次會員代表名冊

113/2/25 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會通過

總號 (275)	縣市公會	姓名	地址	電話
25	台北市醫師公會	蔡有成	110台北市永吉路213號	02-27613891
26	台北市醫師公會	劉秀雯	111台北市文昌路95號	02-28332211
27	台北市醫師公會	楊境森	111台北市社正路12之1號	02-28168456
28	台北市醫師公會	周迺寬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	02-23123456
29	台北市醫師公會	石賢彥	106臺北市安和路1段83號9樓	02-23582138
30	台北市醫師公會	蕭勝煌	103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02-25553000
31	台北市醫師公會	陳啟明	112台北市立德路125號	02-28970011
32	台北市醫師公會	陳美齡	106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16號3樓	02-66363516
33	台北市醫師公會	陳彥元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	02-23123456
34	台北市醫師公會	彭瑞鵬	112台北市石牌路二段201號	02-28757562
35	台北市醫師公會	李明濱	111台北市文昌路95號	02-28332211
36	台北市醫師公會	羅源彰	103台北市長安西路137號1樓	02-25552500
37	台北市醫師公會	劉漢宗	108台北市中華路2段434號	02-23039022
38	台北市醫師公會	洪佑承	116台北市興隆路4段64之2號1樓	02-29364708
39	台北市醫師公會	李家祥	105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7號	02-25283232
40	台北市醫師公會	李詩應	108台北市西園路2段270號	02-23076968
41	台北市醫師公會	陳石池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	02-23123456
42	台北市醫師公會	張文瀚	104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92號	02-25433535
43	台北市醫師公會	張朝凱	100臺北市公園路13號5樓	02-23705666
44	台北市醫師公會	吳振吉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	02-23123456
45	台北市醫師公會	王建人	114台北市成功路四段53號1樓	02-27925994
46	台北市醫師公會	周昇平	108台北市廣州街189號	02-23066466
47	台北市醫師公會	王剴鏘	110台北市忠孝東路5段388號3樓	02-87808838
48	台北市醫師公會	王倫奕	106臺北市敦化南路1段216號10樓	02-27528865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3屆第3次會員代表名冊

113/2/25 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會通過

總號 (275)	縣市公會	姓名	地址	電話
49	台北市醫師公會	趙家德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	02-23123456
50	台北市醫師公會	蔣世中	115台北市玉成街166巷30號1樓	02-26513761
51	台北市醫師公會	蔡勝國	112台北市振興街45號	02-28264400
52	台北市醫師公會	劉家正	108台北市康定路158號	02-23813156
53	台北市醫師公會	程劭儀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	02-23123456
54	台北市醫師公會	黃立民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8號	02-23123456
55	台北市醫師公會	顏慕庸	112台北市振興街45號	02-28264400
56	台北市醫師公會	李偉強	112台北市石牌路二段201號	02-28712121
57	台北市醫師公會	蔡建松	114台北市成功路二段325號	02-87923311
58	台北市醫師公會	許希賢	104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2號	02-25433535
59	台北市醫師公會	殷偉賢	112台北市振興街45號	02-28264400
60	台北市醫師公會	黃國晉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	02-23123456
61	新北市醫師公會	顏鴻順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02號2樓	(02)2998-6191
62	新北市醫師公會	張淑雯	220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21號	(02)8966-7000
63	新北市醫師公會	洪大川	251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45號	(02)2809-4661
64	新北市醫師公會	鄭俊堂	241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4段49號	(02)2286-3333
65	新北市醫師公會	張甫軒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04號10樓	(02)2956-5188
66	新北市醫師公會	周慶明	242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195號	(02)2202-8080
67	新北市醫師公會	許惠春	234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24號1樓	(02)3233-4150
68	新北市醫師公會	吳志雄	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2段72號9樓之1	(02)2672-3456
69	新北市醫師公會	吳梅壽	22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370號1樓	(02)2648-8781
70	新北市醫師公會	蘇育儀	235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202號	(02)2246-2238
71	新北市醫師公會	吳遵慶	224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79號1樓	(02)2496-0682
72	新北市醫師公會	蔡豐州	235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291號	(02)2249-0088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3屆第3次會員代表名冊

113/2/25 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會通過

總號 (275)	縣市公會	姓名	地址	電話
73	新北市醫師公會	鄭進仁	251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35號	(02)2623-7866
74	新北市醫師公會	林恆甫	104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116巷61弄16號4樓	(02)8966-7000
75	新北市醫師公會	趙 堅	241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1段81號2樓	(02)2982-3303
76	新北市醫師公會	林朝枝	220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30號	(02)2956-1912
77	新北市醫師公會	李秀娟	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西路68號	(02)2251-8068
78	新北市醫師公會	劉遠祺	238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112號	(02)8686-5966
79	新北市醫師公會	王水深	104台北市民生西路24號8樓	(02)8512-8888
80	新北市醫師公會	楊永定	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西路73號	(02)2254-5665
81	新北市醫師公會	陳朝亮	247新北市蘆洲區永平街12號1樓	(02)2288-2132
82	新北市醫師公會	羅浚暉	220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87號10樓	(02)8925-0802
83	新北市醫師公會	林恒毅	231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362號	(02)2219-3391
84	新北市醫師公會	張嘉訓	234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123號1, 2樓	(02)2942-6229
85	新北市醫師公會	張必正	111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95號8樓	(02)8972-6657
86	新北市醫師公會	葉宏一	104台北撫順街23號7樓之1	(02)2809-4661
87	新北市醫師公會	王興萬	116台北市文山區政大一街350號	(02)2249-0088
88	新北市醫師公會	鄭忠政	242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339, 341號1樓	(02)2203-4692
89	新北市醫師公會	葉文德	220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1-1號	
90	新北市醫師公會	李日煌	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15號7樓	(02)2671-1230
91	新北市醫師公會	何博基	241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2段97號	(02)2972-9627
92	新北市醫師公會	鄒繼群	231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362號(院長室)	(02)2219-3391
93	新北市醫師公會	周天給	242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670巷2弄23號1-5樓	(02)2992-7196
94	宜蘭縣醫師公會	林旺枝	260宜蘭市中山路3段233號	03-9311234
95	宜蘭縣醫師公會	李光雄	260宜蘭市中山路2段512號	03-9327188
96	宜蘭縣醫師公會	吳順安	265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96號	03-9541905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3屆第3次會員代表名冊

113/2/25 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會通過

總號 (275)	縣市公會	姓名	地址	電話
97	宜蘭縣醫師公會	潘仁修	260宜蘭市中山路2段260號	03-9321888
98	基隆市醫師公會	黃振國	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218號	02-2466-9255
99	基隆市醫師公會	呂英世	200基隆市仁愛區忠二路47號	02-2423-2992
100	基隆市醫師公會	康德華	206基隆市七堵開元路59~1號(B1~1F)	02-2456-8190
101	基隆市醫師公會	賴旗俊	204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222號	02-2431-3131分機 6101
102	金門縣醫師公會	董文雅	891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2號	082-332546
103	金門縣醫師公會	黃逸萍	891金門縣金湖鎮塔后204號	
104	連江縣醫師公會	張志華	209馬祖南竿鄉復興村217號	0836-23995#1300
105	連江縣醫師公會	謝春福	209馬祖南竿鄉復興村217號	0836-23995#1305
106	桃園市醫師公會	莫振東	333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段997號	03-3502720
107	桃園市醫師公會	黃樹欽	333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復興街5號	03-3281200-8704
108	桃園市醫師公會	吳家淦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21號	03-4272728
109	桃園市醫師公會	黃忠智	324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77號	03-4941234
110	桃園市醫師公會	劉宜廉	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03-3340935#2280林 's
111	桃園市醫師公會	沈高輝	335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100號1樓	03-3870976
112	桃園市醫師公會	周光偉	333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段1085號1樓	03-3505588
113	桃園市醫師公會	王偉傑	330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03-3699721-4573
114	桃園市醫師公會	盧佳序	333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復興街5號	03-3281200
115	桃園市醫師公會	朱世明	333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復興街5號	03-3281200-8203
116	桃園市醫師公會	胡亦明	334桃園市八德區桃鶯路5號	03-3641252
117	桃園市醫師公會	陳英仁	333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復興街5號	03-3281200-8430
118	桃園市醫師公會	陳志忠	320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155號	03-4629292-28801
119	桃園市醫師公會	翁文能	333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復興街5號	03-3281200-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3屆第3次會員代表名冊

113/2/25 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會通過

總號 (275)	縣市公會	姓名	地址	電話
120	桃園市醫師公會	謝渙發	326桃園市楊梅區楊新北路321巷30號	03-4855566-6157
121	桃園市醫師公會	黃焯文	330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566號1-2樓	03-3355482
122	桃園市醫師公會	游敬倫	325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46號	03-4707500
123	桃園市醫師公會	林國靜	320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354號	03-4659696
124	桃園市醫師公會	蘇專誠	320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150號	03-4277123
125	桃園市醫師公會	林為文	330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080號	03-3920522
126	桃園市醫師公會	陳智光	333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頂湖路123號	03-3196200-2378
127	桃園市醫師公會	羅肇煒	326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1段271-1號	03-4315999
128	新竹市醫師公會	邱國華	30044新竹市北大路66號	03-5358758
129	新竹市醫師公會	吳國治	30041新竹市中央路100號	03-5220699
130	新竹市醫師公會	陳志宏	30041新竹市東門街94號	03-5251469
131	新竹市醫師公會	翁順隆	30071新竹市光復路2段690號	03-5166868
132	新竹市醫師公會	曾英智	30060新竹市中華路2段678號	03-5278999
133	新竹縣醫師公會	古有馨	302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281號	03-5518282
134	新竹縣醫師公會	曾文怡	302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31號1樓	03-5553549
135	新竹縣醫師公會	劉家麟	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62號	03-5513347
136	新竹縣醫師公會	洪才力	302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179號	03-6685663
137	苗栗縣醫師公會	李順安	358苗栗縣苑裡鎮和平路168號	037-862387
138	苗栗縣醫師公會	吳順國	360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470號	037-329666
139	苗栗縣醫師公會	陳晟康	351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999號	037-680888
140	臺中市醫師公會	陳文侯	403臺中市南屯區向上南路一段345號7樓	04-24719028
141	臺中市醫師公會	羅倫樾	402臺中市南區仁和路185號	04-22871048
142	臺中市醫師公會	李政鴻	407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650號	04-23592525
143	臺中市醫師公會	王博正	403臺中市西區中美街145號	04-23014008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3屆第3次會員代表名冊

113/2/25 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會通過

總號 (275)	縣市公會	姓名	地址	電話
144	臺中市醫師公會	周思源	400臺中市西區平等街139號	04-24632000
145	臺中市醫師公會	李茂盛	406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30-6號	04-22347057
146	臺中市醫師公會	呂克桓	402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04-24730022
147	臺中市醫師公會	蔡景星	404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221號	04-22181119
148	臺中市醫師公會	葉元宏	402臺中市南區國光路62號	04-22276768
149	臺中市醫師公會	張詩聖	404臺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04-22052121
150	臺中市醫師公會	陳正和	403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226號	04-23012729
151	臺中市醫師公會	陳萬得	404臺中市北區衛道八街18號	04-22365600
152	臺中市醫師公會	傅雲慶	407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650號	04-23592525
153	臺中市醫師公會	黃建寧	402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04-24730022
154	臺中市醫師公會	施英富	403臺中市西區東興路三段226號1, 2F	04-23293176
155	臺中市醫師公會	黃建仁	404臺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04-22052121
156	臺中市醫師公會	林煥洲	407臺中市西屯區弘孝路229號1-3F	04-24518486
157	臺中市醫師公會	林義龍	404臺中市北區英才路296號1F	04-22036753
158	臺中市醫師公會	丁鴻志	403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181號3F	04-23207082
159	臺中市醫師公會	蘇主光	403臺中市西區五權西三街81號1F	04-23758822
160	臺中市醫師公會	林恒立	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39號1F	04-22200602
161	臺中市醫師公會	高嘉君	401臺中市東區台中路31號1-2F	04-22231123
162	臺中市醫師公會	曾崇芳	407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419號1F	04-24652525
163	臺中市大臺中	魏重耀	433臺中市沙鹿區鎮南路二段418號	04-26316988
164	臺中市大臺中	彭業聰	412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263號	04-24930883
165	臺中市大臺中	黃健郎	411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14號	04-23917936
166	臺中市大臺中	童敏哲	435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699號	04-26581919
167	臺中市大臺中	林釗尚	428臺中市大雅區大雅路149號	04-25600313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3屆第3次會員代表名冊

113/2/25 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會通過

總號 (275)	縣市公會	姓名	地址	電話
168	臺中市大臺中	王榮輝	43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791號1樓	04-26620286
169	臺中市大臺中	邱國樑	427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66號	04-36060666
170	臺中市大臺中	黃崇濱	436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321號	04-26862288
171	臺中市大臺中	藍毅生	414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349號	04-23368180
172	臺中市大臺中	蔡其洪	411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三段26號	04-23918833
173	臺中市大臺中	陳宗獻	412臺中市大里區大里路19號	04-24835484
174	臺中市大臺中	陳俊宏	423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418號	04-25771809
175	彰化縣醫師公會	陳穆寬	500彰化市南校街135號(院長室)	04-723-8595#1010
176	彰化縣醫師公會	周志中	500彰化市南校街135號(院長室)	04-723-8595#5188
177	彰化縣醫師公會	王秉彥	500彰化市南校街135號	04-723-8595#7073
178	彰化縣醫師公會	葉永祥	505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6號	04-781-3888#73187
179	彰化縣醫師公會	黃士維	505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6號	04-781-3888#73187
180	彰化縣醫師公會	曾孔彥	513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二段80號	04-829-8686
181	彰化縣醫師公會	廖年增	500彰化市三民路312號	04-725-1191
182	彰化縣醫師公會	連哲震	500彰化市中正路一段452號	04-725-8790
183	彰化縣醫師公會	蔡梓鑫	500彰化市彰南路二段219號	04-732-0210
184	彰化縣醫師公會	吳祥富	508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213號	04-756-3430
185	彰化縣醫師公會	林育慶	505彰化縣鹿港鎮復興路340號	04-778-0328
186	南投縣醫師公會	姚美輝	542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207號	049-2362923
187	南投縣醫師公會	詹孟昌	545南投縣埔里鎮北辰街 1 號	049-2980289
188	南投縣醫師公會	蕭志界	557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948 之 1 號	049-2652259
189	雲林縣醫師公會	丁榮哲	632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178-18號1樓	05-6326650
190	雲林縣醫師公會	塗勝雄	640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73號	05-5352328
191	雲林縣醫師公會	端木梁	632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364號	05-6362588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3屆第3次會員代表名冊

113/2/25 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會通過

總號 (275)	縣市公會	姓名	地址	電話
192	雲林縣醫師公會	葉雲宇	640雲林縣斗六市忠孝里大同路122號	05-5328708
193	雲林縣醫師公會	洪壽宏	640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雲林路二段579號	05-5323911
194	嘉義市醫師公會	趙善楷	600嘉義市新生路230號	(05)275-9955
195	嘉義市醫師公會	蔡忠斌	600嘉義市忠孝路539號	(05)276-5041*8502
196	嘉義市醫師公會	張文祥	600嘉義市民權路300之4號	(05)277-0777
197	嘉義市醫師公會	何光哲	600嘉義市新生路309號	(05)276-6878
198	嘉義市醫師公會	陳明煌	600嘉義市北興街442號	(05)233-7036
199	嘉義縣醫師公會	徐超群	612嘉義縣太保市春珠里164-10號	05-3716323
200	嘉義縣醫師公會	吳正雄	613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6號	05-3621000#2005
201	嘉義縣醫師公會	賴寧生	622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2號	05-2648000#5010
202	嘉義縣醫師公會	蔡秀逸	625嘉義縣布袋鎮光復路一段15號	05-3472128
203	嘉義縣醫師公會	邱炳川	625嘉義縣布袋鎮永安里227號	05-3476031
204	台南市醫師公會	陳相國	712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491-1號	06-5908878
205	台南市醫師公會	吳國榮	711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2段52號	06-2306239
206	台南市醫師公會	賴俊良	709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2段267號1樓	06-3559260
207	台南市醫師公會	劉啓舉	701台南市東區東門路1段57號	06-2748316轉1轉 6307黃美華
208	台南市醫師公會	林聖哲	709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2段66號	06-3553111轉3501 鄒佳吟
209	台南市醫師公會	楊榮哲	700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1段304巷2號	06-2231191
210	台南市醫師公會	劉維穆	730台南市新營區三民路106號	06-6331666
211	台南市醫師公會	曾立榮	701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339號	06-3353678
212	台南市醫師公會	李明陽	704台南市北區開元路95號	06-2374841
213	台南市醫師公會	李朝泰	700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319號	06-2256618
214	台南市醫師公會	李森仁	710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31號	06-2711443-永康 3.6 / 06-2905533- 東仁1.2.5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3屆第3次會員代表名冊

113/2/25 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會通過

總號 (275)	縣市公會	姓名	地址	電話
215	台南市醫師公會	林士欽	709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1段168號	06-2556751
216	台南市醫師公會	林士敦	710台南市永康區復國一路469號	06-2025392
217	台南市醫師公會	楊忠錫	744台南市新市區民權路25號	06-5996996
218	台南市醫師公會	謝樂偉	722台南市佳里區文化路205號	06-7234303
219	台南市醫師公會	陳炳誠	710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93號1樓	06-3039028
220	台南市醫師公會	蔡國麟	741台南市善化區光復路40號	06-5813771
221	台南市醫師公會	傅志龍	704台南市北區文賢路877號	06-2507089
222	台南市醫師公會	陳雨利	704台南市北區小東路323號	06-2007588
223	台南市醫師公會	陳坤合	714台南市玉井區中華路186號	06-5747765
224	台南市醫師公會	周綦佑	721台南市麻豆區民權路16之6號1、2樓	06-5715811
225	高雄市醫師公會	賴聰宏	811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666號	07-3630769
226	高雄市醫師公會	張榮州	804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205號1-3樓	07-5222368
227	高雄市醫師公會	王志祿	813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350號	07-5508888
228	高雄市醫師公會	朱光興	804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256號	07-5227188
229	高雄市醫師公會	鍾飲文	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07-3121101
230	高雄市醫師公會	林曜祥	813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07-3422121
231	高雄市醫師公會	侯明鋒	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07-3121101
232	高雄市醫師公會	林工凱	81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336號1F	07-5506011
233	高雄市醫師公會	林耕新	813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332號	07-3592011
234	高雄市醫師公會	郭俊宏	81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406號1樓	07-3488066
235	高雄市醫師公會	潘志勤	811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843號	07-3621131
236	高雄市醫師公會	蔡昌學	813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287. 289號	07-3502270
237	高雄市醫師公會	邱益煊	813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07-3422121
238	高雄市醫師公會	高耿耀	811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179號	07-3529803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3屆第3次會員代表名冊

113/2/25 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會通過

總號 (275)	縣市公會	姓名	地址	電話
239	高雄市醫師公會	郭昭宏	812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482號	07-8036783
240	高雄市醫師公會	尤瑜文	813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541號	07-5586080
241	高雄市醫師公會	王 玲	813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350號	07-5508888
242	高雄市醫師公會	邱俊傑	807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80號	07-3927073
243	高雄市醫師公會	彭賢禮	813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03號1-3樓	07-5838868
244	高雄市醫師公會	蔡佳祝	813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287, 289號	07-3502270
245	高雄市醫師公會	盧國欽	804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336號	07-5544900
246	高雄市醫師公會	郭鴻璋	804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331號	07-5529988
247	高雄市醫師公會	蘇雍順	806高雄市前鎮區公正路162號	07-7217717
248	高雄縣醫師公會	王宏育	820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260號	07-6228972 07-6229009 07-6228973
249	高雄縣醫師公會	盧榮福	820高雄市岡山區仁壽路39號	07-6261515 07-6261818
250	高雄縣醫師公會	莊維周	830高雄市鳳山區五福二路165號	07-8318999 07-8318979
251	高雄縣醫師公會	高維祥	830高雄市鳳山區民生路81號	07-7424594 07-7424597
252	高雄縣醫師公會	林誓揚	830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18號	07-7482228 07-7482227 07-7482235
253	高雄縣醫師公會	吳孟憲	830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398號	07-7153625 07-8037038
254	高雄縣醫師公會	潘繼仁	830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23號	07-7017958
255	高雄縣醫師公會	陳豐偉	830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352-1號	07-7686789
256	高雄縣醫師公會	藍聖星	842高雄市旗山區大同街17-1號	07-6622555
257	高雄縣醫師公會	李嘉文	830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66號	07-7409099
258	高雄縣醫師公會	廖上智	830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42號	07-7418151#3316文 蕙小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3屆第3次會員代表名冊

113/2/25 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會通過

總號 (275)	縣市公會	姓名	地址	電話
259	高雄縣醫師公會	陳順勝	833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23號	07-7317123#3301 07-7317123#2010許 秘書
260	高雄縣醫師公會	蔡易廷	824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1號	07-6150011
261	屏東縣醫師公會	江俊逸	900屏東市中華路49號	08-7669471
262	屏東縣醫師公會	鄭英傑	900屏東市廣東路574號	08-7363335
263	屏東縣醫師公會	梁宏志	900屏東市自由路379-4號	08-7364494
264	屏東縣醫師公會	張正忠	920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33號	08-7882248
265	屏東縣醫師公會	陳武元	900屏東市林森路40-9號	08-7220553
266	屏東縣醫師公會	蔡尚權	928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1段27號	08-8351871
267	澎湖縣醫師公會	張維仁	880澎湖縣馬公市永安街23號	06-9278066
268	澎湖縣醫師公會	周明河	880澎湖縣馬公市陽明路33號	06-9264080
269	花蓮縣醫師公會	周朝雄	970花蓮市中山路747號	03-8568801
270	花蓮縣醫師公會	吳彬安	970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	03-8561825
271	花蓮縣醫師公會	黃啓嘉	970花蓮市明禮路71-5號	03-8341440
272	花蓮縣醫師公會	吳鏘亮	970花蓮市民權路44號	03-8241234
273	花蓮縣醫師公會	吳逸驥	971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163號	03-8263151
274	台東縣醫師公會	尤憲明	950台東市中華路1段396號	089-323306
275	台東縣醫師公會	王光德	950台東市長沙街303巷1號	089-310150轉500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 審查作業規範

107年4月22日第11屆第13次理事會通過

110年8月22日第12屆第10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1年5月15日第12屆第13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2年8月13日第13屆第5次理事會通過

113年2月25日第13屆第7次理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為衛生福利部認可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作業事宜，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下簡稱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規範適用對象為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申請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團體（以下稱申請團體）與個人（以下稱申請個人）。

第二章 審查採認單位

第一節 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與長照繼續教育執行小組

第三條（組織）

全聯會為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事宜，聘有學經歷相符之審查委員成立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監理相關業務，並設長照繼續教育執行小組辦理此業務。

第四條（長照繼續教育執行小組編制）

長照繼續教育執行小組置組長一人，事務人員二至五人，並得視需要調整員額。

第五條（行政費用來源）

長照繼續教育執行小組所需行政費用，由本規範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收取之費用支應；不足時，由全聯會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節 審查案件方式

第六條（審查案件）

案件以送件審查為原則，但遇有重大爭議時則採會議審查。

第七條（審查方式）

本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方式如下：

一、送件審查：受理申請案之後，由本專案小組召集人依案件所屬學門及科別指定一名

審查委員審查，並將該申請案件資料函寄(電郵)或請專人送達該名審查委員，由該委員獨立作成准駁之決定。

二、會議審查: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並依申請案件所屬學門及科別召集3名以上審查委員共同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第八條 (審查時限)

本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時限如下：

- 一、送件審查：受指定審查案件委員，應於收到送審文件後七個工作日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正本函寄或由專人送回全聯會。
- 二、會議審查：每三個月定期或臨時召開會議，並有會議紀錄，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每次會議應審畢議程內所有申請案。

第九條 (送件審查件數上限)

案件採送件審查時，每位委員每次收件數以十件為限。

第十條 (利益迴避原則)

委員對於申請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十一條 (受理複審)

複審案件審查程序準用審查一般案件之規定，惟採送件審查時，不得送交原案件審查委員複審；採會議審查時，複審委員應不同於原審查委員。

第三節 審查費用支付標準

第十二條 (費用支付)

本專案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付出席費及差旅費，送件審查案件得支付審查費。

第四節 文件保存

第十三條 (長照繼續教育業務相關文件保存)

全聯會應設專職收發人員，收發長照繼續教育業務相關文件及專用檔案室保存相關文件，並至少保存七年。

第十四條 (長照繼續教育業務相關電子資料保存)

全聯會應設置處理長照繼續教育業務專用電腦設備，相關電子資料應至少保存七年。

第三章 團體申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與積分採認審查

第一節 申請流程

第十五條 (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辦理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團體，應於舉辦日期之三十個工作日前，無提供急件申請。向全聯會提出繼續教育課程認定之申請，且同一案件不得向其他認可單位重覆提出申請，經查核屬實者，將移請本會審查小組會議進行撤銷學分之處置。

第十六條(長照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者資格)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之授課者，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

二、具有醫師、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之資格或其他領域有證書者，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資格，學歷及經歷(授課領域):

(1)碩士以上【三年(含)以上】;

(2)大學【五年(含)以上】;

(3)專科【七年(含)以上】

三、性別議題授課講師來源，請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師資人才庫或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師資資料庫(包含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及各機關師資人才資料庫)。

四、現(曾)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照相關職務者。

已認可之課程相關資料，包含上課日期、方式、課程主題、內容及講師，若有變更時，應於開課前 14 個工作日前重新提報認可單位，違反者，該堂積分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審查結果通知)

全聯會於受理申請團體之申請案件後，應即送交審查，並於審定結果確定之翌工作日通知申請團體。

第十八條 (提出複審)

申請團體如對於繼續教育積分之審查認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全聯會之審定回覆函日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複審申請，逾期不受理；複審之申請每一開課單位以二次為限，第二次複審將另行收費。

第十九條 (上課學員資料登錄及簽名冊保存)

開課單位應於每次繼續教育課程結束後，為下列後續處理：

請於課程結束後之 14 個日曆日內，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之 excel 表格，提供完訓學員及課程名冊資料，並將簽到單掃描成 PDF 檔格式及填寫滿意度調查表(附表三)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會。

第二十條 (團體申請課程積分採認流程圖)

團體申請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流程圖如(附表一)。

第二十一條 (應檢附資料)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團體)申請審核表、繼續教育課程之內容摘要、時數及授課者學經歷資料。(附表一)

第二十二條 (應繳交費用)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申請案，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第一次複審案件免收取費用。第二次複審案件，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第二十三條 (掛號函寄匯款證明)

團體申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應先將申請費匯款至全聯會指定專用帳戶，全聯會於收到匯款後將收據函寄申請團體，並通知審查結果。

第二十四條 (不予退費)

一、本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拒絕給予審查認定或拒絕給予積分或刪減申請積分數，已繳交的費用不予退費。

二、開課單位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停止取消辦理課程時，全聯會得將申請費全額退費。

第二節 課程品質管理方式及作業監督

第二十五條（簽到簽退規定）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應於課前簽到、課後簽退，多節課程時，每半日課程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全日課程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至少需每半日簽到、簽退一次。

第二十六條（學員親筆簽名）

各項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出席簽名單，須由學員親筆簽名，不得以蓋章替代。開課單位如以刷卡簽到程式系統辦理學員簽到事宜，則得以刷卡代替簽名，但須由學員親自刷卡。若為直播視訊課程，須提供全體學員登入、登出紀錄。

第二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溢報者的處罰）

學員參加全聯會採認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如有冒名頂替或溢報積分之情事者，該次積分不予計算。

學員違反前項規定，全聯會得對開課單位提出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一年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一年屆滿提改善措施經本專案小組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審查案件。

第二十八條（未經全聯會函覆不得自行公告審定積分）

全聯會函覆審查認定結果前，開課單位不得自行公告全聯會審定繼續教育積分若干點，或刊登類似之廣告。

開課單位若違反前項規定，全聯會得對開課單位予以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一個月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一個月屆滿提改善措施，經本專案小組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審查案件。

第二十九條（專案小組可派員監督課程品質及滿意度調查）

本專案小組得派員至課程現場監督維持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包括抽查簽名單與實際上課學員是否相符，有無學員冒名頂替之情事...等，並提供改善意見，要求限期內改善。

開課單位未依前項規定於限期內改善者，經專案小組核定後，得停止受理其申請案件。另本專案小組應對申請開課單位進行滿意度調查，內容包含積分採認時效、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流程及申訴、陳情之處理機制等，申請開課單位應配合進行回覆。

第四章 個人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採認

第一節 申請流程

第三十條（提出申請）

個人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採認，可向本會進行申請。

第三十一條（審查結果通知）

全聯會受理申請人申請案件後，應即送交採認；並於採認結果確定之翌一工作日通知申請人。

第三十二條（提出複審）

申請人如對於長照繼續教育積分之採認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全聯會之採認回覆函

日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複審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審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三條（重複申請計分的處罰）

同一案件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者，不得重複申請計分；違者該次不予計分，並呈送專案小組予以書面告誡。

再犯者，全聯會不再予以採認積分。

第三十四條（個人申請課程積分採認流程圖）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個人）申請審核表書（附表二）。

第二節 應檢附資料及繳交費用

第三十五條（應檢附資料）

申請人申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採認，應檢附申請案件匯款證明影本。

除檢附第一項資料外，申請人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十一條之附件二：所列之各款項目，個別須檢附之資料如下：

一、參加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網路繼續教育課程：

（一）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

（二）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三）高中職以上設有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藥學、營養、語言治療、呼吸治療、社會工作、聽力學、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四）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或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件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工、學）會，且符合下列之一：

1. 近二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

2. 近二年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五）政府機關。

（六）政應機關（構）。

二、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團隊所進行之長照服務個案臨床討論。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會工作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四、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長照原著論文。

五、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

六、對一般民眾講授長照推廣課程。

七、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長照專業進修。

八、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擔任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或督導員，並檢具證明文件。

九、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原住民、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服務期間，各點（除網路繼

續教育及線上同步課程外)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第三十六條 (應繳交費用)

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案件，應按下列標準繳交行政處理費用：

- 一、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提出申請者：每篇論文新台幣伍佰元。
- 二、依前條第二項第七款提出申請者：每件收費新台幣壹仟元。
- 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八款以外所提出申請者：每學分新台幣伍拾元。
- 四、每筆案件所收取費用最多不超過新台幣伍仟元。

第三十七條 (不予退費)

若本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拒絕給予採認或拒絕給予積分或刪減申請積分數，已繳交的費用不予退費。

第三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施行及修正程序)

本作業規範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團體)申請注意事項

- 一、敬請申請機關詳閱下列注意事項，閱讀完畢後，請於進行勾選，並併同審核表及相關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longtermcare@tma.tw備查。
- 二、機關團體繼續教育(含網路課程)開課單位之申請流程如下：
- 1、開課前：請於開課日期 30 日前，完整填寫「團體審核表」，並檢附「課程簡章」、「課程大綱」及「講師學經歷」(必要時提供證件影本備查)等，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longtermcare@tma.tw，待接獲開課單位匯入審查費匯款通知後，將進行案件審查，本會完成審查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審查結果。
- 2、開課後：請於課程結束後之14日內，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之excel表格，提供完訓學員及課程名冊資料，並將簽到單掃描成 PDF 檔格式，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longtermcare@tma.tw。
3. 開課單位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請於收到本會審查結果10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覆，第一次複審免收取費用。第二次複審，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 三、本會酌收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團體申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申請案，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1200元整。第一次複審案件免收取費用。第二次複審案件，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1200元整。
- (二)本會長照課程審查費專用帳戶資訊如下：
戶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新銀行(812)敦南分行(0023) 帳號002-10-070884-5-00。
- 四、機關團體長照課程審查案件，開課單位不得向其他長照認可單位重覆提出申請，經查核屬實者，違者該次不予計分，已繳交之行政處理費用亦不予退費，並呈送專案小組予以書面告誡。屢犯者本會不再予以認證。
- 五、未經本會函覆認證前，開課單位不得自行公告或刊登審查已通過之類似廣告，違反本規定者，本會得拒絕認證。
- 六、已認可之課程，若發現開課單位未依送審資料載明之開課人員資格與課程內容進行授課時，本會得以撤回認證之積分，已繳交之行政處理費用亦不予退費。
- 七、本會將不定時至開課現場，就開課單位實際授課內容與所提報之開課簡章是否相符、抽查簽到簿與實際上課學員是否相符，有無學員冒名頂替之情事及開課單位是否有溢報積分之情事進行查核監督。
- 八、本會將對開課單位就申請長期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進行滿意度調查。
- 十、本申請注意事項，得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及本會作業規範之修訂，視必要作修正。

申請單位：_____ (請簽章)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表(團體)

初審 複審第一次 複審第二次(請擇一勾選)

主辦單位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開立收據使用)	
合辦單位/ 協辦單位			
舉辦時間			
舉辦地點			
承辦人姓名		E-mail	
連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			
課程類別	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敏感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可勾選任一屬性,其他類別除不可勾選專業課程外,餘皆可)		
課程實施方式	參加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網路繼續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 高中職以上設有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藥學、營養、語言治療、呼吸治療、社會工作、聽力學、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或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工、學)會，且符合下列之一： 1. 近二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 2. 近二年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教學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政府機關(構)。		

授課講師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請擇一填入表格之「符合條件」內)

A: 具有醫師、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資格或其他領有證書者，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師資，學歷及經歷(授課領域):

(A-1)碩士以上【三年(含)以上】；(A-2)大學【五年(含)以上】；(A-3)專科【七年(含)以上】

B: 現(曾)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照相關職務者。

C: 性別議題授課講師應符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師資人才庫或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師資資料庫(包含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及各機關師資人才資料庫)。

講題	時間(分鐘)	講師姓名	講師現職(單位)	符合條件 (請填寫 A、B 或 C)

※應檢附之相關資料，請參閱上列注意事項，若缺漏資料將無法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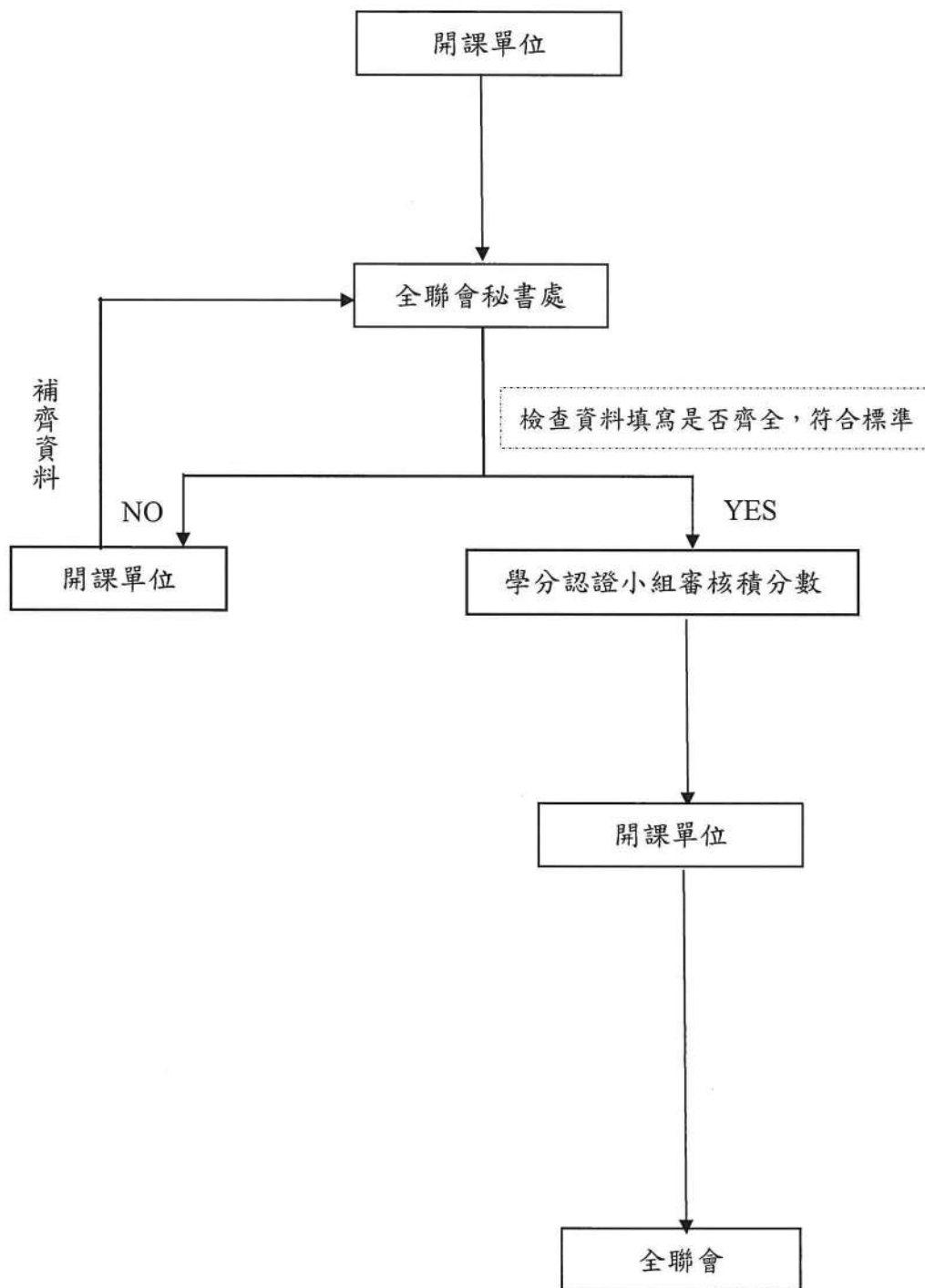
※活動主題宜具體表列，不得僅填寫「繼續教育」、「一般繼續教育課程」等敘述。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增加欄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課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本會規定。		
申請時數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共_____小時，核定_____點。
核定積分	學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共_____小時，核定_____點。
意見：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小組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流程(團體)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個人)申請注意事項

一、敬請申請人詳閱下列注意事項，閱讀完畢請勾選，並併同審核表及相關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longtermcare@tma.tw備查。

二、繼續教育（含網路課程）開課單位之申請流程如下：

完整填寫「個人審核表」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DF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longtermcare@tma.tw，待接獲匯入審查費匯款通知後，將進行案件審查，本會完成審查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審查結果。

檢附資料：

- 1. 申請案件匯款證明影本。
- 2. 其他應附資料詳閱審核表。

三、本會酌收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案件，應按下列標準繳交行政處理費用：

1. 依個人申請應檢附資料第四款提出申請者：每篇論文新台幣伍佰元。
2. 依個人申請應檢附資料第七款提出申請者：每件收費新台幣壹仟元。
3. 依個人申請應檢附資料第四款及第七款以外所提出申請者：每學分新台幣伍拾元。
4. 每筆案件所收取費用最多不超過新台幣伍仟元。

(二)本會長照課程審查費專用帳戶資訊如下：

戶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新銀行(812)敦南分行(0023) 帳號002-10-070884-5-00。

- 四、個人長照課程審查案件，不得向其他長照認可單位重覆提出申請，經查核屬實者，違者該次不予計分，已繳交之行政處理費用亦不予退費，並呈送專案小組予以書面告誡。屢犯者本會不再予以認證。
- 五、本會將不定時就所提報之資料是否相符及是否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進行查核監督。
- 八、本會將對個人就申請長期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審核進行滿意度調查。
- 九、本申請注意事項，得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及本會作業規範之修訂，視必要作修正。

申請人：_____ (請簽章)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表(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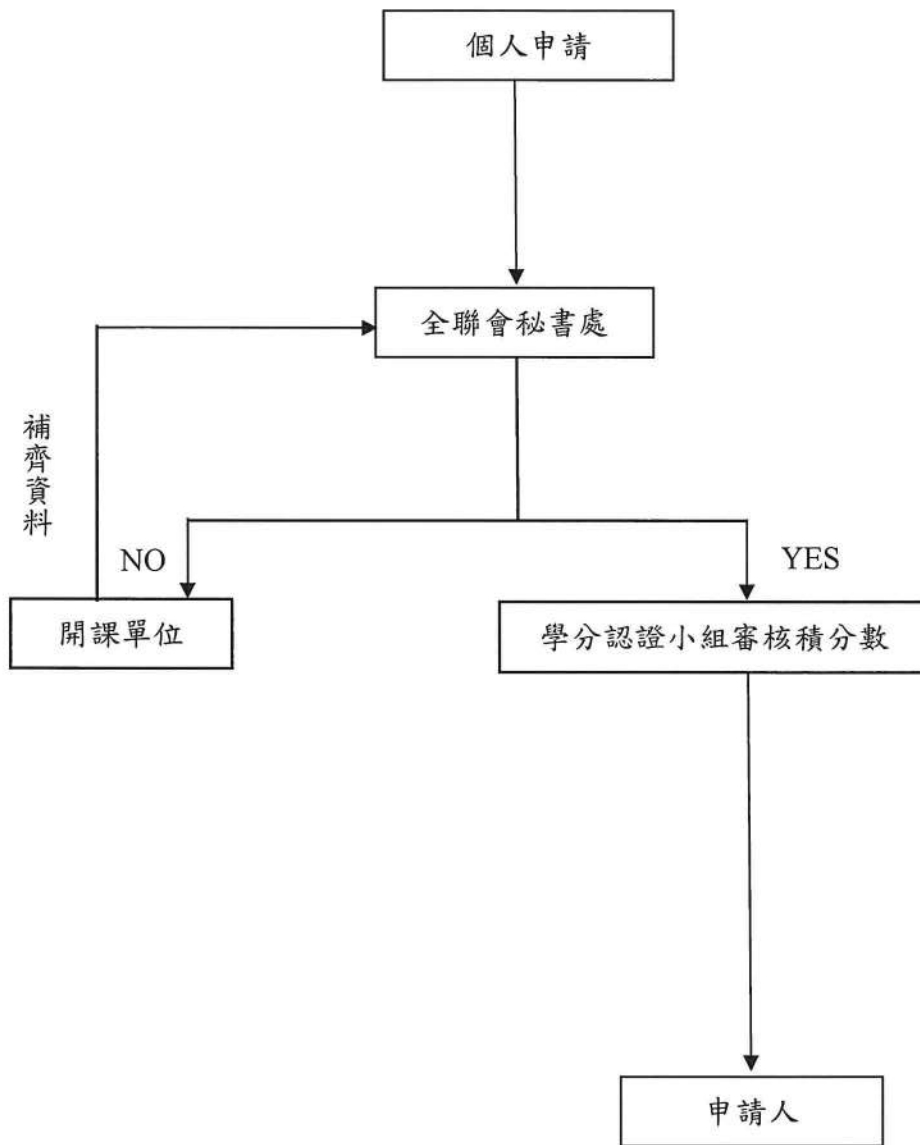
初審 複審(請擇一勾選)

申請人姓名		E-mail	
連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參與(申請)日期			
案件類別	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敏感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可勾選任一屬性，其他類別除不可勾選專業課程外，餘皆可)		
應檢附資料	一、參加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網路繼續教育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 高中職以上設有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藥學、營養、語言治療、呼吸治療、社會工作、聽力學、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或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工、學)會，且符合下列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二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 2. 近二年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教學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政府機關(構)。 二、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團隊所進行之長照服務個案臨床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會工作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四、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長照原著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五、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六、對一般民眾講授長照推廣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七、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長照專業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八、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擔任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或督導員，並檢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九、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原住民、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服務期間，各點(除網路繼續教育及線上同步課程外)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本會規定。	
申請人(本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共_____小時，核定_____點。
意見：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小組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流程(個人)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
滿意度調查表

親愛的開課單位您好：

非常感謝 貴單位向本會提出「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案。

為提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品質及滿意度，請協助填寫本無記名調查表，提供寶貴的回饋與建議，作為本會日後課程審查之改善依據。

(請勾選)

問題	項目	5	4	3	2	1
1	積分採認時效					
2	課程認定流程					
3	積分採認流程					
4	申訴、陳情之處理機制					
5	其他意見					

說明：「5」非常滿意(高)，「1」非常不滿意(低)

敬祝 平安順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敬上

【醫師倫理規範】

經 113.2.25 第 13 屆第 7 次理事會通過修正【醫師倫理規範】

前言	醫師以照顧病人之生命與健康為使命，維持專業自主，以良知和尊重生命尊嚴之態度執行醫療專業，維繫良好的執業與水準，同時也應確認對社會、其他醫事人員的責任，並應基於倫理自覺，實踐自律、自治，維護醫師職業尊嚴與專業形象，爰訂定醫師倫理規範，切盼全國醫師一體遵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增進病人權益，發揚醫師倫理與敬業精神，維持醫療秩序與風紀，特制定本規範。
第二條	醫師執業，應遵守法令、醫師公會章程及本規範。
第三條	醫師應謹言慎行，態度誠懇並注意禮節以共同維護醫師執業尊嚴與專業形象。
第四條	醫師執業應考慮病人利益，並尊重病人的自主權。
第五條	醫師應充實醫學新知、加強醫療技術，接受繼續教育，跟隨醫學之進步並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醫師必須隨時注意與執業相關之法律和法規，以免誤觸法令聲譽受損。
第六條	醫師為提供病人有品質的醫療照護，應關注自己的健康、福祉與能力，並尋求適當的照護以確保能夠安全執行醫療服務。
第七條	醫師在有關公共衛生、健康教育、環境保護、訂定社區居民健康或福祉之法規、出庭作證等事務上，應負其專業責任。
第八條	醫師應努力以淨零永續的目標為醫療診療，以減少對環境健康的危害。
第九條	醫師應關懷病人，以維護病人的健康利益為優先考量，不允許對病人不利的情事干預醫師之專業判斷。
第十條	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
第十一條	醫師必須公平公正行醫，並根據病人的健康需要提供醫療照護，不得因年齡、疾病或身心障礙、信仰、族群、性別、國籍、政治立場、種族、文化、性傾向、社經地位或任何其他因素等影響對病人的服務。
第十二條	醫師應以病人之福祉為中心，了解並承認自己的極限及其他醫師的能力，不執行不能勝任之醫療行

經 113.2.25 第 13 屆第 7 次理事會通過修正【醫師倫理規範】

為，對於無法確定病因或提供適當治療時，應協助病人會診或轉診。

第十三條

醫師應尊重病人隱私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醫師不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之病人秘密。

第十四條

醫師必須保持適當的專業分際。不得對病人虐待、剝削或發生其他不當關係或行為，也不得與當前病人發生性關係。

第十五條

醫師應有專業自主權，對病人之處方、治療或為其轉診，不應受到所屬醫療機構、藥廠、生物科技公司或保險制度等之影響。

第十六條

醫師在醫療團隊中，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應認同其他醫事人員的技術與貢獻。
- 二、與其他醫事人員有效地溝通並不吝於指導。
- 三、確保病人及其他醫事人員都了解自己的專業身分與專長、在團隊中的角色與責任，以及各成員在病人照護上之責任分配。
- 四、在必要時，照會及善用其他醫療專業的特長。

第十七條

醫師應彼此尊重、互敬互信。

第十八條

醫師不詆毀、中傷其他醫師，亦不得影響或放任病人為之。

醫師無具體事證或正當理由，不得對其他醫師有攻訐、毀謗、濫行舉發或興訟等不友善行為。

第十九條

醫師對於雇用或受監督、輔導之同仁願意努力協助發展專業能力與進步。

第二十條

醫師不宜以不正當方法，妨礙病人對其他醫師之信賴。

第二十一條

醫師知悉其他醫師有違反本規範等不符專業素養行為或其在人格或能力上有缺失、或從事造假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之具體事證時，宜報告其所屬之醫師公會。

第二十二條

醫師相互間所生之爭議，應向所屬醫師公會請求調處。

第二十三條

醫師個人之原因，進行醫療爭議訴訟時，應通知所屬醫師公會協助。

第二十四條

醫師不應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為病人診療或處方。

第二十五條

醫師不應將醫師證書、會員章證或標誌提供他人使用。

第二十六條

醫師診治病人不得向病人或其家屬索取或收受不當利益。

第二十七條

醫師與廠商互動時，應遵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
醫師不得讓陪同者接受廠商不正當招待。
醫師接受廠商贈品，應符合地方習俗，不應超出當地送禮標準且無涉醫師執業行為。

第二十八條

醫師不以誇大不實之廣告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病人。

第二十九條

醫師聘僱其他醫事人員，應遴選品行端正者擔任之。
醫師應負責督導所聘僱之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第三十條

醫師違反法令、醫師公約、醫師公會章程、或本規範者，除法令另有處罰規定者外，由所屬之醫師公會審議、處置。

第三十一條

醫師應盡量避免參與醫療及健康有關之商業廣告或代言。但如基於社會公益或促進醫學進步目的，而為產品代言或廣告者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應秉持良知以謹慎之態度，教育民眾正確醫學知識，促進健康生活品質。
- 二、避免以誇大、煽惑性之言詞或違背醫業執行之方式為之，並不得影響醫療專業判斷之客觀性。
- 三、醫療專業意見之發表或陳述，應以曾於醫學會或醫學領域之專業期刊或學術活動公開或發表之論文著作內涵或研究報告為準。
- 四、不宜為產品介紹、功能描述或影射其未經科學研究證實之功效。
- 五、不得有誤導民眾或使民眾陷於錯誤判斷之陳述。

第三十二條

醫師提供通訊診察、治療時，應確保該溝通方式符合醫療常規，能為必要之醫療照護。
醫師應告知病人通訊診療之利弊，除急迫情形外，應取得病人同意，並確保病人隱私。
醫師考量醫學上適當，除有特殊之醫療需求外，仍須致力於透過直接的接觸為病人提供醫療照護。

第三十三條

本規範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衛生福利部備查，修改時亦同。